《群書治要36O》第二冊—仁者不遺棄親人 悟道法師 主講 (第二十二集) 2021/10/4 華藏淨宗學會 檔名:WD20-054-0022

諸位同學,大家好!我們繼續來學習《群書治要36O》第二冊,第一單元「君道」,二、「敦親」。

【二十二、《傳》曰:「周之同盟,異姓為後。」誠骨肉之恩,爽而不離。親親之義,寔在敦固。未有義而後其君,仁而遺其親者也。】

這一條舉出,「《左傳》上說:周朝天子與諸侯盟會,異姓諸侯排列在後。實在是因為骨肉之間恩情深厚,即使有過失也不會離棄。親愛親屬的道理,確實應當敦厚堅貞。未曾有忠義的臣子會怠慢君主,也未曾有仁德之人會遺棄自己的親人」。

這一條《左傳》上說,周朝天子跟諸侯『同盟』,大家聚會在一起,『異姓』就是不同姓的,像我們現在姓氏不同,異姓的諸侯排列在後面,同姓的就在前面比較靠近天子。為什麼這麼排列?實在是因為骨肉之間恩情深厚。這個當中就講人的關係有親疏遠近,自己的骨肉有血緣的比較親,親就比較近,不同姓的比較疏遠一點,排列是因為敦親的道理。至親骨肉即使有過失也不會離棄,不會遺棄他,這是講敦親應當是對自己的親屬、親人敦厚。舉出忠義的臣子不會怠慢君主(領導),不忠不義的臣子他才會怠慢君主。君主,現在講的領導,不忠義的人才會怠慢。所以沒有忠義的臣子他會怠慢領導,也沒有仁德的人會遺棄自己的親人。這個人有道德仁義,自己的親人再怎麼不好,他也不會遺棄他。會遺棄自己的親人,跟別人比較好,這是沒有仁德的人。所以有仁德的人不會遺棄自己的親人。

好,這一條我們就學習到這裡。祝大家福慧增長,法喜充滿。 阿彌陀佛!